

#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

黔商院科发〔2022〕40号

## 关于发布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近日，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发布了《贵州省社科规划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我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意义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具有学术传承创新价值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获得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对展示我省社科界的学术创造力、提升我省社科工作者的学术影响力、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注意事项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调研报告和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5万元**左右，一般项目每项资助**25万元**左右。**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左右。
3. 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试点**。项目负责人要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包干制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4. 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每个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人**。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5. 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80%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

6.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35岁以下（1987年4月28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定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2019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7. 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最终成果由科研处审核后报送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规划办对最终成果组织鉴定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出版程序并办理结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指定出版机构并按要求统一出版，优秀博士论文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安排集中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8. 社科规划办将做好申报材料保密工作。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申请人自行保存相关材料。

### **三、限报范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请注意严格把关：

1. 政治方向存在偏差，或学术价值、创新程度较低的。  
2. 申请人近五年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曾被做撤项处理、近三年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曾被做终止处理，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3. 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不得申请2022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2年7月15日之前的，或在7月15日前已向社科规划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具体日期

以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4. 成果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的。

5.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的。

6. 成果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内容的。

####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①申请书**7份**；②申报成果**6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③成果查重报告**1份**；④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1份**（本材料仅限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⑤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见附件5）。

**2. 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①申请书**7份**；②申报成果**6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6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③成果查重报告**1份**；④论文等级证明材料**1份**；⑤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和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各**1份**。

**3.《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一部门一表，由申请人所在各部门汇总整理，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各一份，报送科研处227办公室审核。

#### **4.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gzsxykyc@gzcc.edu.cn:** 先以各部门名称命名建立一个一级文件夹，内含申报信息汇总表和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二级文件夹；二级文件夹中，包含申请书、书稿、成果概要、修改说明、论文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扫描件、答辩决议书扫描件等所有申报材料。

**5. 项目申请书、汇总表等相关申报材料须在省社科规划办网站  
(<http://www.gzpopss.gov.cn/>) 或者学校OA中下载。**

#### **五、申报时间**

我校申报时间截止：**2022年6月23日16:00**前将申报材料送至科研处227，逾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

1. 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3. 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
4.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7. 目前暂定的推荐申报出版机构名单
8. 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

联系人： 张庆华 杨 露

联系电话： 84603163 84611507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

2022 年5月12日